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钷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钷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6月1日—6月7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钷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	平顶山钷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贾岭村北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钷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石龙区龙河办事处贾岭村北侧标准化厂房（3号）。已在园区管委会备案：2211-410404-04-01-165936，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4 万元。新建 24 条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年处理废旧轮胎 12 万吨。</p>	<p>按按我区 2023 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一、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裂解炉废气；包含助燃油料（柴油）燃烧废气和不凝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项目采取湿式除尘，湿法纳钙双碱技术，低氮燃烧+SCR，活性炭吸附+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碱液喷淋等措施。二、废水：包括冷却水、脱硫用水、水封水和生活废水，年排放生活废水 480 吨，经预处理达到间排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定期清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p>